**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录**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萧嘉怡议员\*

副主席

杨学明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57分)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浩濂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正)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33分至会议结束) |
| 张国钧议员,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正)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57分至下午4时58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35分) |
| 卢懿杏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54分)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增选委员

|  |  |
| --- | --- |
| 郑志成先生\* |  |
| 何致宏先生\* |  |
| 刘锦胜先生 | (下午2时53分至下午4时正) |
| 李伟强先生 | (会议开始至下午5时10分) |
| 黄世杰先生\*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项

|  |  |  |
| --- | --- | --- |
| 区俊豪先生 | 市区重建局 |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
| 殷倩华女士 | 市区重建局 | 社区发展高级经理 |

第6项

|  |  |  |
| --- | --- | --- |
| 周仕人小姐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2 |

第7项

|  |  |  |
| --- | --- | --- |
| 朱浩先生 | 发展局 |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 |
| 何盛田先生 | 规划署 | 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 4 |
| 姚家义先生 | 地政总署 | 产业测量师/西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第8项

|  |  |  |
| --- | --- | --- |
| 陈庆勇先生 | 消防处 | 港岛中区指挥官 |
| 林耀新先生 | 消防处 | 助理消防区长(政策组)1 |
| 甄文杰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高级机电工程师 / 用户装置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黄家辉先生 | 民政事务总署 | 高级消防区长 (牌照) |
| 洪德城先生 | 民政事务总署 | 助理消防区长 (牌照) |

第9项

|  |  |  |
| --- | --- | ---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10项

|  |  |  |
| --- | --- | --- |
| 许稼农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

第11项

|  |  |  |
| --- | --- | --- |
| 许稼农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

第12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许稼农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

第13项

|  |  |  |
| --- | --- | --- |
| 许稼农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
| 李明湛先生 | 屋宇署 | 高级专业主任1/联合办事处 |
| 梁玮娜女士 | 屋宇署 | 专业主任4/联合办事处 |

第14项

|  |  |  |
| --- | --- | --- |
| 林知行先生 | 路政署 | 园境师/植物护养 |
| 林鼎先生 | 路政署 | 园境师/植物护养(技术秘书)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王锦玲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梁彦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
| 陈镇坪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社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助理主任 |
| 范家贤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社区联络主任 |
| 许稼农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 |
| 蔡耀国先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林伟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 7 (港岛发展部 1) |
| 黄志辉博士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3 |
| 麦梁雪梅女士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谭乐言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七次会议。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接替陈伟杰先生出席的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麦梁雪梅女士，接替梁元熹女士出席的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接替钟健扬先生的中区警区警民关系主任梁彦文先生及代替罗思翰先生出席的环境保护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3黄志辉先生。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0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环工会第六次会议纪录**  (下午2时31分至2时32分)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收到由议员提出的会议纪录修订建议，建议的修订于二月八日随第四批文件转交各委员。各委员对上述修订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第3项: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2017号)**  (下午2时32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2至2时34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已把下列资料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67/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二零一七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 68/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 | 69/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 | 70/2016 | 土木工程拓展署 长远防治山泥倾泻计划  位于半山区马己仙峡道及梅道上方的天然山坡山泥倾泻风险缓减工程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71/2016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七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日 | | 9/2017 | 拆卸位于坚尼地城加惠民道的空置校舍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 | 13/2017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一月二十三日随第一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
| **第5项: 中环中心地下毗邻街道美化建议**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2/2017号)**  (下午2时34分至3时08分) | | |
| 1. 主席指区议会于一月十九日的会议上同意此事项由环工会跟进，并邀请市区重建局代表简介有关美化工程。 | | |
| 1. 市区重建局(市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经理区俊豪先生向委员会简介中环中心地下毗邻街道美化工程及预计工程时间表。他指除了美化中环中心地下毗邻街道外，市建局亦会翻新中环中心地下部份属「政府、机构或社区」的地方，使市民能从中环中心地下通往毗邻的六条街道（机利文新街、机利文街、永安街、同文街、兴隆街及铁行里）。有关工程将提升该处的可达性及连接性，改善现时街道行人环境，及可疏导现时德辅道中的人流，纾缓挤拥情况。美化工程亦计划藉重铺街道地砖及竖立具有街道历史简述、照片、海岸线等细节设计的街道牌，表彰当区历史特色及不同年份的海岸线，以表彰当区城市发展的历史。他亦表示美化工程涉及多条政府管理的街道，部份街道亦有食环署管理的小贩营业，开展美化工程前，需要与多个政府部门，例如，地政署、路政署及食环署等，就技术层面先作出讨论并得到部门的批准，当中亦包括中环中心管理公司的支援及许可。因此，建议先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以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在预计工程时间表方面，若有关审批工作能于六月完成，第一阶段的美化工程（机利文街、永安街、同文街、兴隆街）可于七/八月开展，并预算于来年第一/二季左右完成。及后的第二阶段美化工程（铁行里、机利文新街）初步预计可于来年年中左右完成。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了解有些图则内白色及灰色位置是否也能尽用。他表示小贩排档是区内的历史特色，认为在不影响环境的情况下应予以保留，亦希望工程除了表彰海岸线外，亦能表彰小贩排档的历史文化。 |
|  | | 张国钧议员指有关工程令附近街道四通八达，便利大众使用，值得支持。他亦支持并赞赏有关表彰海岸线的设计元素。但因工程牵涉多个技术部门，他希望了解是否由民政事务处负责统筹工作，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以定期跟进及向环工会报告工程进度。 |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工程完成后是否东西、南北也能贯穿毗邻街道，并指出通道最重要是能四通八达及便民。她亦期望有关工程将建设无障碍通道，而地砖除了使用防滑物料外，设计亦可使用多种色彩，以彰显不同街道的独特历史。她亦提醒市建局留意光线问题，确保光线充足。 |
|  | | 陈财喜议员提出可标示出不同街道名称起名的年份，以丰富历史特色。他亦建议市建局利用不同色彩及布局，方便行人区分不同街道，及考虑建设中区的特色夜市。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港铁透过图片及文字纪录历史背景的方法值得彷效，亦希望了解中环中心地下是否会开放给非政府组织使用。 |
|  | | 陈学锋议员支持有关计划，并希望有关部门在街道管理方面能加以配合，令工程能尽快完成。他亦期望工程完成后有关部门能妥善管理公共空间。 |
|  | | 黄世杰委员希望了解有关部门如何处理餐厅占用街道的问题，而工程完成后中环中心地下所有出入口是否也是自由出入，及会否有时间性的问题。 |
|  | | 陈浩濂议员认同上述数条街道的历史背景值得跟市民分享，同意加入有关元素。 |
|  | | 杨学明议员支持有关计划，并询问市建局美化排档时，会否考虑提供一致性的供电系统给所有排档，以保安全。他亦希望了解毗邻街道是否会交由市建局的管理公司负责清洁。 |
|  | | 主席支持有关计划，亦明白工程牵涉多个技术部门，希望工程能尽快开展，以提供四达八达的通道供市民享用。 |
|  | | 叶永成议员亦支持有关计划，并希望有关表彰海岸线的设计能得以落实。他指出有关位置是中区的历史回忆，希望除了进行美化工程外，不同部门能合作解决其他如环境卫生等问题。 |
|  | | 许智峰议员亦支持有关计划，希望排档的历史特色能被表彰，亦希望部门日后能妥善管理，留意街道清洁问题。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指出市建局拟邀请历史学者丁新豹博士和历史研究专家郑宝鸿先生协助辑录该区的历史资料，为美化工程提供所需的历史资料，他并认同议员提出有关街道的管理问题需要留意，因此认为有必要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就陈捷贵议员的提问，他回应指中环中心地下部份地方日后仍然会租给非政府组织使用。他解释工程完成后中环中心地下将能贯穿毗邻街道，而图则内灰色位置并非属于市建局。他亦表示如设计方面可以有助日后的管理问题，市建局乐意于跨部门工作小组内与其他部门商讨。是项美化工程主要是铺设地砖及加设街道牌，而市建局不会、亦无权要求排档搬迁，如小贩及食环署同意，市建局亦乐意配合及协助他们重置新的牌档。就郑丽琼议员指出街道贯通的重要性，长远来说，市建局会考虑日后将中环街市、H18项目及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等地方连接，现在首要是先进行中环中心地下室内及毗邻连接的街道美化工程，他亦指出室内有关位置除了作为行人通道外，也可借镜中环街市二楼绿洲艺廊的经验，用作举办不同类型活动，促进空间的多元化及可塑性。他希望委员于跨部门工作小组也能支持市建局的计划。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许稼农先生回应有关街道的环境卫生问题，指署方已趁此契机开始加强检控及教育工作，鼓励食肆妥善经营。他表示除了卫生教育外，署方已加密检控工作。十月至今，署方在中环中心邻近街道（包括机利文新街、铁行里等）进行多次突击行动，并向该处非法扩展营业范围、于露天地方放置或洗涤食具、摆放杂物以致阻塞通道等违法行为的食肆提出共十一宗检控。当中一间食肆将会在法庭定罪后，其食物业牌照会在本署施行的｢违例记分制｣下被暂时吊销七天，相信在署方加强打击下，食肆经营者将会守法经营食肆。而有关固定小贩摊档，署方会与市建局磋商更新及美化档口的问题。 | | |
| 1. 主席总结，因美化工程较为复杂，并牵涉多个部门，跟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讨论后，建议先由专员与各技术部门讨论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后，再提出建议书向环工会报告，届时再作处理。她亦期望工程能顺利及尽快完成。 | | |
| **第6项: 关注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臭味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2017号)**  (下午3时08分至3时15分) | | |
| 1. 陈学锋议员指出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落成多年，但最近两年因垃圾接收量大幅上升，臭味问题因而明显恶化。他表示早前曾与环保署代表到场视察过废物转运站，初步了解问题，亦明白署方会有跟进行动，希望署方能落实短、中、长期的解决措施，以减少臭味问题对附近民居的影响。另外，他认为垃圾车滴漏污水的情况已有所改善，但同时洗街车的车速太快，未能妥善清洗街道，希望署方能有所跟进。 | | |
| 1.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环境保护主任(废物转运及发展)12周仕人小姐回应，指署方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曾邀请附近居民参观转运站，并就转运站的运作和气味问题交换意见。她指出署方早前已预计当新界东南堆填区在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不再接收非建筑废物后，转运站废物量会增加，因此港岛西废物转运站已进行改善工程，加强处理废物效能，并能够处理现时的废物量。在气味控制方面，署方已自二零一六年起分阶段进行了抽风管道检查，即时修复轻微破损部位，并计划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更换部份已老化的管道段落。另外，署方已完成更换山洞内一部主抽气扇，并预计将于二月更换另一部主抽气扇，希望在气味控制方面会有进一步的改善。在洗街车方面，署方跟居民会见时已于现场试行洗街车，了解居民对于水力及车速的意见。署方会与承办商沟通，尽快改善有关问题。 | | |
| 1. 主席表示期望署方更换主抽气扇能有助解决臭味问题，并积极聆听议员及居民的声音。 | | |
| **第7项: 中西区沿海政府土地的使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2017号)**  (下午3时15分至3时37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局方能于会后提供沿海政府土地发展的时间表，及相关用地位置图。他亦指出一段海滨用地属于上环信德中心私人土地，认为区议会可以尝试跟业权人沟通，令海滨长廊得以贯通。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活化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部分临海地段的社区重点项目计划工程正在进行，希望各方面能促成贯通海滨长廊。他亦指出卑路乍湾公园已开始挤拥，希望发展海滨长廊时能把公园扩展到临海地段。 |
|  | | 陈学锋议员明白现时海滨长廊只欠坚尼地城宏都的临海地段、西区公众货物装卸区、中山纪念公园停车场及丰物道，便能整段贯通。他认为现时海滨长廊不同地段属不同政府部门管理，长远来说，政府应考虑成立海滨管理局，整体管理整段海滨长廊。另外，他指出现时区议会可以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完成一些海滨地段的美化工程，但并没有经常性开支处理日后保养的需要，希望局方可以解决有关问题。 |
|  | | 杨学明议员认为逐段发展及开放海滨的方向正确，而施政报告亦提及会把西营盘东边街北休憩用地纳入有关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的15个体育及康乐设施的计划中。他希望了解局方是否有初选时间表，例如何时会完成研究报告等。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朱浩先生回应，指中西区临海地段范围很长。不同地段有不同用途或处于不同规划和实施阶段。即使地段已规划作休憩用地，亦会受不同因素而影响发展的时间表。因此，政府难以就完成整条海滨发展提供详细时间表，但政府可以提供沿海用地的相关地图供议员参考。有关于东边街北停车场发展海滨长廊，连接现时中山纪念公园和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亮点工程的建议，行政长官在二零一七施政报告中已宣布相关部门会在五年内就有关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根据既定的工务程序，如项目没有遇到特别的技术困难，一般由立项至动工大概需时三年。当中会包括确定工程范围、就设计咨询不同持份者的意见、以及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就议员提出有关成立部门统一管理海滨休憩用地的建议，海滨事务委员会早前亦提出成立法定的海滨管理局，一站式设计、发展和管理海滨用地。二零一七施政报告提及社会上广泛认同有必要以新思维推动优化海滨，但现阶段成立法定海滨管理局的条件尚未成熟。政府决定先以专责团队和专款专项的方式提升优化维港海滨的工作，伙拍海滨事务委员会，推动落实优化海滨的项目。局方希望将来可继续探讨统一管理海滨的模式。而就议员提及经常性开支问题，根据既定的公务工程程序，一般费用超过三千万的甲级工程，项目会在预算中包括经常营运开支，并提交需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其他丁级工程则需要相关部门承担经常性开支。局方会继续与各部门紧密沟通，亦希望在未来设立海滨办事处的框架下，可解决有关问题。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许智峰议员希望局方在为海滨制订具前瞻性的整体规划时，能预留空间以发展环港岛北单车径，亦希望单车径不单是作消闲娱乐用途，更可以作交通工具之用。他询问局方在规划海滨时是否也有此愿景。 |
|  | | 陈财喜议员重申希望局方提交沿海政府土地发展的初步时间表，亦希望了解局方如何跟海滨长廊中尚未贯通的私人地段的持分者沟通。另外，他亦询问海关构筑物是否可以移动，及会否考虑搬迁城西道巴士总站。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1朱浩先生回应，在规划发展市区海滨用地时，政府亦会审慎研究兴建单车径的可行性，并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加设单车径及相关设施，方便市民以单车作为康乐或短途代步用途。例如，规划署于二○一六年六月至八月进行的《湾仔北及北角海滨城市设计研究》第二阶段公众参与活动中，提出在拟议的总纲发展蓝图内预留空间设置主要用作休闲用途的单车径，包括单车租赁系统的配套设施。除了已规划的大型项目，港岛北其他海滨用地大多已作发展，局方需研究个别用地是否有条件发展延绵的单车径。有关贯通信德中心一段，由于有关土地属私人拥有，政府须取得所有业权持有人的同意，才能推进有关发展。由于信德中心的业权较为分散，要与所有业权持有人讨论及取得一致有相当难度。此外，他表示城西道巴士总站已规划未来搬迁至坚尼地城西部。他亦将会在会后与相关部门了解中环一号码头附近海关构筑物的情况。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有关部门于会后提供初步时间表及相关用地位置图等资料予委员会。 | | |
| **第8项: 关注「太空舱」住宅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017号)**  (下午3时37分至4时正)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何致宏委员对于太空舱的安全问题表示关注，认为应研究改善现行法例，妥善规管太空舱，确保居民安全。他亦希望部门从物料的规定等多方面规管太空舱。 |
|  | | 卢懿杏议员指民政事务总署的牌照事务处在书面回复中表示在接获任何怀疑无牌经营床位寓所的举报后，会在8个工作天内进行巡查，希望了解署方现时的调查进度及有否进行检控行动。 |
|  | | 杨开永议员关注太空舱的消防安全问题，认为如没有部门可规管太空舱，会造成严重消防漏洞，希望部门不要待发生意外才处理有关问题。他亦希望了解民政事务总署的跟进情况。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现时的法律存在漏洞，因「床位寓所」只包括内有12个或以上床位的居住单位，而若只有11个床位的居住单位便无须领取床位寓所牌照，其他部门亦不能直接规管有关单位。他认为需要有一个部门统一规管太空舱，并建议部门检视现行法例，妥善监管太空舱的各种问题。 |
|  | | 杨学明议员希望了解太空舱是否受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监管，及如果只有11个床位的处所是否受《床位寓所条例》监管。他认为很多入住太空舱的人可能是游客，因游客对于处所附近的环境不熟悉，所以如有意外发生，情况会更为混乱及危险，希望部门考虑有关问题。 |
|  | | 李伟强委员认为太空舱问题是一个计时炸弹，希望部门能尽快制定有关指引及提供方法，帮助业主立案法团解决此问题。 |
|  | | 主席指有关牌照处表示已到有关处所调查，并跟进此个案，希望了解牌照处的调查结果是否已有足够证据证明该处所涉及无牌经营床位寓所。另外，她询问如果处所内只有少于十二个床位，是否所有部门便无计可施。她亦希望部门除了接获投诉后进行调查外，也能主动巡查有关单位。 |
|  | | 郑丽琼议员亦希望部门不要待发生意外才亡羊补牢，应及时执法，避免意外发生。 |
| 1. 消防处港岛中区指挥官陈庆勇先生回应，指处方虽然没有在有关单位内进行巡查，但已在大厦的公众地方作出五次巡查，并发出了三张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及已确保大厦已遵办有关通知书内所规定的要求，消除公众地方的消防隐患。另一方面，处方行动组已为该大厦制订应急预案，并掌握大厦内的逃生通道及附近水源等资讯。 | | |
| 1. 机电工程署高级机电工程师 / 用户装置甄文杰先生表示对于委员的提问没有补充。 | |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王锦玲女士回应，指太空舱的模式及摆放位置等也会对楼宇结构的稳定性有不同的影响，所以要了解每一个个案才能决定有关跟进行动。一般来说，任何私人楼宇单位内分租房间或放置床位，如不涉及建筑工程，便不在署方的管辖范围，但如涉及建筑工程，除非属豁免审批工程，便需获批准及得到署方同意后或根据「小型工程监管制度」下的规定下，方可进行有关工程。任何未经署方批准之楼宇、建筑工程、改建及加建，均被视为违例建筑工程，屋宇署会根据现行对僭建物的执法政策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而署方已到上述单位作出视察，但仍在调查中，现时未能在此提供有关资料。如果有需要，屋宇署可以在调查后以书面回复委员会。   （会后补注：屋宇署已派员到上述单位视察，并没有发现上址有僭建物，因此屋宇署不会作进一步跟进。） | | |
| 1.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消防区长 (牌照)黄家辉先生回应，指署方在去年十月收到投诉后，近日已完成对有关处所的调查工作，并指出有人涉嫌在单位内无牌经营旅馆，违反《旅馆业条例》。署方将会对有关人士采取检控行动。因个案已进入司法程序，署方不便透露更多资料。除了此个案外，署方及消防处在作出巡查后，会向其他执法部门互相交换情报，紧密监察有关处所的经营情况，并留意是否有其他相关法例遭违反，以便适时作出跟进。 | | |
| 1. 主席关注「太空舱」住宅安全问题，希望部门能积极执行职务及互相紧密联系，而非单靠传媒报导或议员投诉才作出跟进行动。 | | |
| 1. 陈学锋议员相信区内亦有不少网上租房的个案，虽然并不一定符合《床位寓所条例》，但处所仍是作商业用途，亦有一定安全隐患，希望部门也能对此情况多加注意。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各部门积极跟进委员的意见。 | | |
| **第9项: 要求在皇后街/皇后大道西/干诺道西广植树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017号)**  (下午4时正至4时12分) | | |
| 1. 主席请提交文件的委员作补充。 | |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了解植树工作由哪一个部门负责及作最终决定。他亦指出他建议的植树地点已相对宽阔，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却回复为方便伤健人士使用，及地下设施所限，未能加种树木。他希望了解部门如何界定植树地点的标准，及地下设施是否不能改动。 | | |
| 1. 主席询问如有关地点受地下设施所限而未能种植大树，部门是否可考虑种植其他品种的植物以绿化环境。 | |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蔡耀国先生回应，指根据现行安排，包括康文署在内的多个部门，甚至是私人发展商，在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均可在路边种植树木。就康文署而言，因资源分配问题，署方通常会先于署方管理的康乐场地种植树木，但如果有其他部门提出绿化计划，署方会考虑接收新种的树木提供护养。另外，他表示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关委员建议的植树地点的意见，但因康文署并没有在该地点作详细研究，因而未能再作补充。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回应，指署方主要负责道路的维修工作，如有关部门提出种植树木的建议，署方乐意提供技术方面的意见。他指出于道路的交界处植树，有可能会影响道路使用者的视线。另外，他亦认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关地下设施的意见，在区内现有的行人路，通常地下大部分已布满公用事业机构的设施，未必有足够的空间让植树后的树根健康生长。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 7 (港岛发展部 1)林伟全先生表示没有进一步补充。 | | |
| 1. 主席询问部门有否检视有关地下设施可否移动。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回应，指植树所需的地下空间相对大，而地下设施亦不能随意移动。 | | |
| 1. 主席建议有关部门跟甘乃威议员到建议地点作实地视察，以确定植树的可行性。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甘乃威议员指出植树是居民的意愿，认为部门应有取舍。他会与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了解某部分地下设施可否搬迁，希望部门不会一口拒绝。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了解部门决定植树地点的标准。 |
| 1. 康文署蔡耀国先生回应，指署方没有于道路上植树的资料，但如署方于康乐场地植树，树与树之间亦需保持一定距离，以确保树木有足够生长空间及养分。另外，植树亦需要该址的泥土到达一定深度，以预留空间予根部生长。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回应，在现有行人路上种植树木，需要考虑植树后的剩余行人路阔度，会否足够保持行人流动畅通，运输署会就这方面提供意见。一般而言，若行人路要给轮椅人士通过，则阔度最少需1.2米。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部门于会后跟议员跟进问题，并研究建议地点植树的可行性。 | | |
| **第10项: 关注店铺阻街定额罚款执法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2017号)**  (下午4时12分至4时41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陈学锋议员认为定额罚款条例于去年实施后，店铺阻街的情况有所改善，但相隔不久便故态复萌，希望了解署方有何解决方法。 |
|  | | 甘乃威议员指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今年一月十五日期间，署方只发出了62张有关店铺违例阻街的定额罚款通知书，认为部门可加强执法，亦询问部门的执法标准。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了解此条例是否适用于超级市场上落货时把货物堆积在行人路的情况，认为署方应对这些行为作出检控。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有不少酒吧的桌椅及装饰物占用行人路，亦带来噪音问题，却未见署方作出有效行动，希望了解此条例是否只针对小贩，而不适用于酒吧。 |
|  | | 陈财喜议员指区内店铺阻街问题严重，建议署方检讨罚则及考虑如充公货物等其他方法，以有效解决阻街问题。另外，他认为署方可以透过日常巡区的工作，同时对于阻街情况录影取证，以帮助执法。 |
| 1. 副主席认同区内店铺阻街问题严重，并指出如石塘咀街市对面及正街的店铺，不单占用行人路，更会占用行车路，严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他认为署方执法力度不足。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 中西区卫生总督察 1许稼农先生回应，表示去年实施的《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条例》是署方一个额外的执法工具，主要针对非法的铺前摆卖活动及应用于直接、清晰并能当场逮着的店铺阻街个案，并向违例人士当场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除此之外，署方亦会维持针对阻街的票控及因应情况使用其他执法工具，如遇有严重违规情况，执法人员可继续按现有法例作出检控，由法庭根据个别个案的严重程度处以较高的罚则。在执法标准方面，署方会考虑实际的环境情况，包括行人道的宽度、人流情况等。而有关回收店或超级市场霸占行人路的情况，除了警务处会执法外，署方若发现有关物品妨碍署方的清扫工作，亦会以《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采取跟进行动。而其他涉及如酒吧等需要向署方领有食肆牌照经营的个案，署方认为以食物业牌照违例记分制及票控的阻吓性更大，因为如有关食肆的票控在法庭定罪后，其食物业牌照会在署方施行的｢违例记分制｣下被暂时吊销七天，惩罚比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更为严重。另外，署方留意到石塘咀、正街、卑路乍街等地点的情况，亦正重点打击这些黑点，包括联同警务处每星期进行三次联合行动及加强小贩事务队在有关位置的巡逻。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署方提供扣分制下被要求停牌的食肆数字，及希望署方考虑双管齐下，用不同方法解决店铺阻街问题。 |
|  | | 甘乃威议员指署方虽然已重点打击店铺阻街黑点，但他认为效果并不明显，有关黑点的阻街情况仍然猖獗。他认为署方应再加强执法。 |
|  | | 陈学锋议员希望了解署方执法的尺度，如是否有任何容忍的标准。他亦认为单靠执行妨碍署方清扫工作的条例不能解决问题，认为定额罚款不应只针对非法的铺前摆卖活动。另外，如署方已重点打击店铺阻街黑点，情况却未有改善，他询问署方是否人手不足，或是法例无效。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食环署能每月提交检控数字予委员会，并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可否于「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跟食环署合作制定针对阻街活动的行动。另外，他指出有一间菜档的噪音问题严重，虽然问题应由环保署处理，但亦希望食环署能对有关店铺作出劝喻。 |
|  | | 黄世杰委员希望了解食肆停牌的执行情况及食肆如不遵守停牌令，署方有何进一步的行动。 |
| 1. 副主席希望食环署提交过去三年中西区食肆被停牌的数字，并检讨执法准则是否过于宽松。他亦关注区内老人在路边捡纸皮的安全问题，希望署方能多加注意，并加强打击有关黑点。 | | |
| 1. 食环署许稼农先生回应，指在现行的食物业牌照｢违例记分制｣下，持牌食肆如在十二个月内第一次被记的分数累积至十五分或以上，其牌照会被暂时吊销七天，而因非法扩展营业范围而被定罪会被记十分，所以如持牌食肆在十二个月内因触犯相关法例而被票控及定罪两次，其牌照会被暂时吊销七天。在牌照被暂时吊销期间，署方会每天三次于不同时段作出巡查，如发现食肆不遵从｢违例记分制｣而没有停业，牌照更会被吊销。另外，署方亦留意到有些店铺未有在铺前摆卖，却把包装物料等垃圾弃置在行人路的情况，因此署方最近已在加强宣传教育后进行执法行动，并已对正街一间店铺负责人因胡乱弃置垃圾而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署方亦要求商户处理好包装物料，从源头解决老人在路边捡纸皮的问题。另外，署方会对在日常经营时制造噪音的商户作出劝喻。他将于会后补充食肆被停牌的数字。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澄清「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聘请的人手并非公务员，难以进行执法，但可就这方面加强宣传环境卫生，亦可于地区管理委员会与部门跟进有关执法问题。 | | |
| 1. 副主席总结，希望食环署特别在黑点位置能作有效行动。 | | |
| **第11项: 要求政府检讨中西区内垃圾桶的摆放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2017号)**  (下午4时41分至4时56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许智议员认为区内垃圾桶分布不均，一方面有部分商业区及街道存在多个垃圾桶，被商户利用作垃圾收集点及引来吸烟人士聚集，另一方面有部分街道则欠缺垃圾桶，居民难以及时找到位置适合的垃圾桶。他希望署方检讨区内垃圾桶的摆放标准及安排，亦希望了解署方减少垃圾桶的计划。 |
|  | | 吴兆康议员希望了解署方订定垃圾桶的摆放位置时有否任何客观标准。 |
|  | | 郑丽琼议员建议署方多作宣传，教育市民废屑箱并非垃圾收集点，而只为方便行人弃置细小的垃圾。她支持署方逐步减少废屑箱数量，亦认为署方应鼓励市民开始垃圾分类回收的习惯。 |
|  | | 陈捷贵议员认同减少废屑箱数量的方向正确，但认为应同时增加三色回收箱的数量。另外，为保持清洁，他建议署方频密地收集垃圾及加强检控工作。 |
| 1. 食环署许稼农先生回应，指有关废屑箱放置的地点，署方会按区内街道的情况，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阔度、垃圾产生量等，以及区议会、地区人士及市民对区内环境卫生的意见，在适当地点设置合适的废屑箱，以供市民使用。他指如委员认为署方废屑箱分布不均，署方会跟进个别委员提出的不同地点，并作出适当调整。署方注意到市民把家居垃圾弃置于废屑箱旁的情况，因此署方最近已加强宣传教育，例如于电视广告上由「清洁龙阿德」介绍妥善处理垃圾的方法。另外，署方亦已准备加强对于居民或商户于废屑箱旁弃置袋装垃圾的检控行动。而环境局辖下的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正进行顾问研究，以检讨废屑箱及回收箱的设计及摆放标准，从而设立具方向性的指标。届时署方亦会参考有关指标，制订相关政策，并逐步减少区内废屑箱数量，以配合将来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按量收费的计划。 | | |
| 1. 许智议员支持署方于商业区减少垃圾桶，但亦应确保人流较少的地方仍有垃圾桶。他希望署方留意吸烟人士聚集在垃圾桶旁抽烟，滋扰行人的问题。 | | |
| **第12项:** **关注中西区楼梯青苔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2017号)**  (下午4时56分至5时06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李伟强委员指出区内如太平山街等楼梯有青苔问题，并关注有关安全问题。他希望了解部门在收到投诉后会否增加巡查次数，及如果部门没有使用药物，会如何处理青苔问题。 |
|  | | 吴兆康议员建议署方使用高压喷水的方式清洗街道及楼梯，认为此方法的效果较为理想。 |
|  | | 主席关注青苔带来的安全问题，希望署方提醒外判工人留意青苔问题，并妥善处理。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回应，指署方正安排太平山街楼梯的路面改善工程以避免积水。另外，署方会定期巡查行人路，如发现有损毁情况，署方会安排进行维修工作。署方大致上概每月会巡查所有行人路一次，而一些人流较为畅旺的地点，则会每七天巡查一次。如巡查时发现青苔问题，署方会联络食环署清理。 | | |
| 1. 食环署许稼农先生回应，指署方会恒常派出水车清洗街道，亦会一并清理青苔。署方会提醒员工在进行街道清洗工作时，彻底清理青苔。另外，他指出署方会使用稀释漂白水洗擦地面，从而减慢青苔再生长速度，亦会在可行的地点使用高压热水洗濯机清洗街道。 | | |
| 1. 李伟强委员认为太平山街楼梯青苔问题严重，希望署方寻找有效的新方法解决问题，并加设指示牌提醒行人小心路滑。 | | |
| 1. 食环署许稼农先生回应，指署方会考虑指示清洁工人留意有关情况，并增加清洗次数。 | | |
| 1. 副主席希望路政署尽快完成路面改善工程，并希望食环署在青苔问题未解决前围封有关位置。 | | |
| **第13项: 关注渗水办理渗水个案效率低下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0/2017号)**  (下午5时06分至5时32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杨学明议员认为联办处处理个案的效率已有所改善，但当联办处未能找出渗水源头，而需合约顾问公司作进一步调查时，顾问公司则效率低下，希望联办处能妥善监管顾问公司，提高效率。 | |
|  | 陈财喜议员指出联办处的数字显示有接近十分一的渗水个案宗数找不到渗水源头，希望了解有关个案最后如何解决，及会否再作追踪调查。另外，他亦建议联办处参考外国的科技发展，采用新科技找出渗水源头。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不能因为未能找出渗水源头便结束调查，因为渗水问题仍未解决。他建议就算联办处未能找出渗水源头，也应鼓励业主协商解决，亦应加强对于顾问公司的监管。 | |
|  | 陈学锋议员指渗水问题令居民非常困扰，认为现时调查渗水源头的方法单一，而且成效存疑，部门应检视现时的调查方法。 | |
|  | 杨开永议员认为联办处的科技落后，建议采用新科技找出渗水源头。他亦希望食环署提交署方因渗水问题而发出妨扰事故通知的数字。 | |
|  | 黄世杰委员希望了解是否只要联办处未能找出渗水源头，便一定会转介顾问公司作进一步调查。而找不到渗水源头的个案宗数是否包括已转介顾问公司的个案。 | |
| 1. 食环署许稼农先生回应，指署方去年就已确定渗水源头的个案发出超过一百多张妨扰事故通知，而通知一般会限定业主在二十八天内完成维修工程，而署方人员亦会到有关单位进行覆检，以确定有关业主在限期内已遵从通知把妨扰事故减除。如情况未有改善，署方会继续跟进。他表示大部份个案的业主也会遵从妨扰事故通知的规定。另外，去年署方亦只有一个个案需要根据法例向法庭申请「授权进入处所的手令」，才能进入怀疑渗水单位进行调查，而其他的个案在联办处人员的协商下，均愿意让有关人员进入单位进行渗水调查。 | | |
| 1. 屋宇署高级专业主任1/联合办事处李明湛先生回应，表示聯办处就渗水个案进行的调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确定有渗水妨扰）及第二阶段（基本调查包括排水渠管色水测试或供水喉管的反向压力测试）的工作均由联办处的卫生督察/环境滋扰调查员负责进行。倘未能在第二阶段找出渗水源头，便须进行第三阶段的调查（专业调查）。在第三阶段，联办处的合约顾问公司会进行详细调查及测试。聯办处亦很关注顾问公司的监察问题，处方每两星期会跟顾问公司举行会议，跟进每一个个案。如果顾问公司未能进入单位，处方会协助游说业主，假如仍未能成功，处方会向法庭申请「授权进入处所的手令」。他指出近年的渗水投诉飙升，去年有超过三万六千个个案，而部分个案的渗水情况并不严重，或只会间断出现，但处方调查的目的是在条例下作出检控，而因这是刑事程序，所以处方需要找出无可置疑的证据，才可作出检控。他强调处方在通知市民的信件中已表示解决渗水问题是业主的责任，并鼓励有关业主使用仲裁等不同方式沟通及解决问题。 2. 他表示处方会按情况使用不同的科技及仪器，而常用的色水测试亦是有效及法庭可接受的方法。在新科技方面，处方在二零一五年起已有委聘顾问公司使用红外线探测仪和微波探测仪，但这类间接性的测试方法易受环境影响而令其准确性有所差异，故需要配合其他测试或资料，才能有效确定渗水源头。联办处于二零一四年亦已委聘顾问进行研究，检视可查证楼宇渗水源头的最新科技方法。现时，处方已拣选出若干可行的新科技，并已陆续在一百多个实际个案进行实地测试，希望完成顾问报告后，能找出改善现有科技的方法及有效的新方法。 3. 有关找不到渗水源头的个案，处方目前的处理，是当现有可行的调查方法都用尽后但仍未能找到渗水源头，便惟有暂停调查，但假若情况有所改变或渗水恶化时，处方会再次作出调查。 | | |
| 1. 陈财喜议员认为如微波探测仪有效，可否一开始便使用微波探测仪，而非色水测试。 | | |
| 1. 屋宇署李明湛先生回应，指现时处方仍在试用微波探测仪以确定其在渗水调查的实际成效。另外，使用微波探测仪的成本相对比现时处方沿用的测试方法高，亦需要更多时间及资源，所以处方亦需小心考虑以善用公帑。 | | |
| 1. 主席总结，希望研究结果能帮助解决现时找不到渗水源头的个案，并希望聯办处在研究报告完成后，再向委员会汇报。 | | |
| **第14项: 关注半山区树木健康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1/2017号)**  (下午5时32分至6时03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张国钧议员希望了解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发出的褐根病树木护养指引，树木办及路政署在护养树木方面的角色，树木办的专家有否视察坚道患有褐根病的古树及现时的治理方法是否有效。 | |
|  | 吴兆康议员询问部门有否定期巡查区内树木及是否使用专业方式检测树木。 | |
| 1. 主席表示对于发展局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未有出席会议感到失望，认为路政署不一定能为发展局解答有关问题。她指出书面回复并没有显示出树木办及专家小组是否有视察坚道的古树，及树木办有否为该树进行根部检验以外的工作。她表示该树由进行检验至确诊，她作为当区议员并没有被通知，希望部门之间互相协调，及早就树木健康问题通知当区议员。她亦希望了解施放药品是否有效，而如果不能根治褐根病，署方如何确保其他树木不受感染。 | | |
| 1. 路政署园境师/植物护养林知行先生回应，指在分工方面，署方负责日常的树木护养工作，每年亦会至少两次检查署方辖下斜坡范围的树木。如发现树木遇上疑似感染褐根病的情况，便会根据树木办的指引通知树木办，并由树木办按需要进行更详尽的测试。如树木确诊感染褐根病，树木办会向部门提供建议，而部门会按树木办的建议为树木进行救治。他指除了进行恒常树群检查外，对于石墙树等受关注的树木，署方会每年进行两次更详尽的树木风险评估。如有需要，会使用不同工具，例如微钻阻力测试，详细检查树木的结构情况。有关树木HYD CW/5，署方有寻求树木办为坚道古树作实地视察，或给予专家意见或协助。 | | |
| 1. 主席表示该树确认感染褐根病症已有半年，希望澄清树木办是否有派专家到场作实地视察，及署方就该树未来与树木办是否有跟进工作。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署方紧密监察及护养健康出现问题的树木，不可让树木倒塌并压伤途人的情况再次发生。 | |
|  | 陈财喜议员希望了解坚道树木的康复情况，及是否可以巡视半山区所有树木。他表示西营盘站外亦有一棵问题树木，希望署方留意。 | |
|  | 张国钧议员希望了解署方所指根据树木办褐根病指引护养树木，是指树木办针对该树发出的建议，或是树木办一般的指引。他亦询问由确认感染褐根病症至今，该树的健康状况有何改变。 | |
|  | 吴兆康议员对于使用目测法检查树木成效存疑，认为署方应用其他有效方法检查及护养树木。 | |
| 1. 路政署林知行先生回应，署方自该树确诊褐根病后，已尝试寻求树木办给予专家意见或协助，本来树木办已安排联同树木专家于一月十三日进行实地视察，但由于专家小组的行程有变化，因而有关实地视察于当日取消。署方会继续要求树木办再次安排实地视察，以研究日后护养该树的工作，及探讨其他救治树木的方法。署方于去年曾两度为该树木施放药品，但其实现时还未有有效药物可根治褐根病，施放药品是希望对控制病情有帮助。他指出署方一直有紧密检查树木，因此能及早发现树木的病情并作跟进。树木办现时建议署方根据指引护养树木，但署方亦希望跟树木办探讨指引以外救治树木的方法，以尽力保救树木。他亦强调署方进行树木风险评估及微钻阻力测试后，确认树木结构仍属正常，没有即时倒塌的危险，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该树木的状况。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细心护养该树木，并确保其他树木不受感染。她建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帮助协调路政署与树木办跟进护养该树的工作。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澄清树木办的工作主要是政策局的工作，如制定有关指引及机制等，而非直接护养全港所有树木，但她亦可帮助协调路政署与树木办跟进护养该树的工作。她亦补充已与相关部门跟进，除了现有移除树木的通报机制外，倘未来区内有树木患上褐根病，而情况严重，部门会尽量通知民政事务处，以便与区议会作适当跟进。 | | |
| 1. 主席要求路政署提交最新的区内树木巡查报告，及与树木办跟进所需工作。 | | |
| 1. 陈财喜议员指倘树木办专家进行实地视察，希望届时署方邀请委员参与。 | | |
| 1. 主席同意要求路政署于树木办专家进行实地视察前通知委员会。 | | |
| **第15项: 跟进中西区内动物随地便溺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2017号)**  (下午6时03分)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第16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03分) | | |
| 1.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
| **第17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03分) | | |
| 1. 第八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零三分结束。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过

　　　　　　　　　　　　　　　　主席﹕萧嘉怡议员

　　　　　　　　　　　　　　　　秘书﹕谭乐言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七年二月